

甘肃省防汛条例

1993年7月3日省政府令第2号公布

2002年7月9日省政府令第27号令第一次修正

2010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做好我省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一切防汛抗洪活动。

第三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防汛机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防汛指挥部，统筹协调全省的防汛抗洪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武装和人民武装部人员组成。

各级人民政府的首长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办事机构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地城市市区防汛指挥办事机构在同级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区的防汛日常工作。地城市市区的防汛工作由城建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石油、电力、铁路、公路、商业、物资、供应部门和有防汛责任的厂企业等单位，汛期要设立相应的防汛机构，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构 and 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管水工程设施的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并做好抗洪工作。

第六条

防汛任务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组成有关部门将成人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第三章 防汛准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和特大洪水的措施，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区，应当根据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洪水调度方案，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洪水调度方案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修改洪水调度方案，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所在地区防御洪水的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制定本单位的防汛抗洪措施，征得所在地防汛指挥部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水利工程应当以兴利服从防洪，确保工程安全为前提，错峰削峰，最大限度地减免洪水灾害。在汛期，所有水利工程都必须从最坏处着想，作出防御特大洪水的具体措施，并尽可能为下游防洪和排涝提供有利条件。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的年度调度运用计划和渡汛方案，应在原设计的基础上，并根据工程状况，按照确保安全，正确处理防洪与兴利的关系，分口分门的原则进行编制，批准后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二条 各类水利工程调度运用计划和渡汛方案的审批办法。

大型水利工程由管理单位编制，经地、市、自治州抗旱防汛指挥部审查，由省抗旱防汛指挥部批准，报国家防汛抗旱防汛指挥部备案。

中型水工程和重要的小（一）型水工程由管理单位制，地、市、自治州抗旱防汛指挥部批准，省防汛指挥部案。

小型水工程由管理单位制，抗旱防汛指挥部批准，地、市、自治州抗旱防汛指挥部案。

下游城区、人口密集区、重要工业区、铁路、公路、交通干线有威胁的水工程，其批权限可提高一级。

第十三条

内河地区水，要制定大汛期和春汛期高水位运用的限制水位，防止冰雪溶化和浪水工程的破坏，确保春汛安全。

第十四条

城区和河道防要充分河道和堤防工程的行洪、排能力，确保城区人民生命、各类建筑施和田安全。

第十五条

城区防洪划，必服从河流流域治理划和城市建划体的要求，城市体划必包括城市防洪和排拖。

第十六条

重点防洪城区，每年防汛渡汛划，地区行政公署、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省人民政府、省建委和省防汛指挥部案。

第十七条

禁止在河道、区内开田造地，违章修筑构筑物，禁止在洪沟两岸乱开山炸石，在河道内乱挖沙取土。需要取土，须经河道主管机构批准，有规划地在指定地点内挖取。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由所在地、市、自治州防汛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九条

每年汛前由各地、市、自治州防汛指挥部同水利、交通、城建等部门对本区内各防汛重点及全区的防汛设施和防汛的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出影响防洪安全的隐患及处理措施，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其要求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江河堤防、水闸、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的通信建设要列入规划，给予保护。大型和重点中型水闸及重要河堤段都必须设置测雨站，有条件的汛期要设测雨台。一般中型水闸和小（一）型水闸必须设置测雨站。无通信测雨站的山区，要确定报警信号，及测雨站汛情，并要制定暴雨汛期测雨站的测雨办法。

第四章 防汛与测雨

第二十一条

我省汛期一般从每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更改。防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部必须设防汛办公室主持工作。防汛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运用规划进行调度。

第二十二條

在汛期，河道、水閘、閘閘等水工程管理單位及其主管部門在執行汛期度運用計劃，必須服從有管轄權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揮部統一度指令。

在汛期，以閘閘為主的水閘，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容以及洪水度運用必須服從有管轄權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揮部的統一度指令。

第二十三條

在汛期，河道、水閘、水閘站、閘閘等水工程管理單位必須按照定水工程行巡邏，發現險情，立即採取措施，並及時向防汛指揮部和上級主管部門報告。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水工程施出險情，應立即向防汛指揮部和水工程管理單位報告。

第二十四條

在汛期，氣象、水文部門必須及時向各級防汛指揮部提供有關天氣預報，氣象信息和水文預報；公路、鐵路、民航等部門應當及時運送防汛物資和人員；電力部門保證防汛用電。

第二十五條

在汛期，電力度通信設施必須服從防汛工作需要，有關部門必須保證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時、準確傳遞，廣播、電視、公路、鐵路、民航、公安、林業、石油等部門應當運用本部門的通信工具，優先防汛抗洪服電。

第二十六條

在急防汛期，各級人民政府防汛指揮部，必須由人民政府副市長主持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十八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适当补偿。因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但事后应当将采伐情况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并报经林木采伐手续。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意外事故，危及工程安全，来不及或通讯中断无法与上级联系时，当地防汛指挥部可按原已批准的防御超标准洪水方案，采取非常措施，保证堤防安全。同时，应通报一切途径向下游紧急报警，通知下游地方政府，转移群众安全转移。

第三十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应、邮电、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应、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水利工程修复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医疗防疫工作，密切监视疫情发展，防止各类传染病流行蔓延。

第三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洪水灾害调查表的要求，及时核定、上报洪水灾情，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第三十二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利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第五章 防汛物资和物资

第三十三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要安排防汛物资，分别列入各行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承担一定的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费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重要的防洪工程和工程段，要在汛期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和器材。各防汛指挥部都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由商业、供应、物资部门代管的，可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物资。

防汛物资所需的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彰和奖励：

(一) 在抗洪抢险中、临危不惧，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 坚守岗位，认真负责。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在危险关头抢救群众，保护国家财产成绩突出者；

(三) 防汛制度、抗洪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四) 气象、水文部门预报、预报准确及时，预报迅速，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五) 及时供应防汛物料，提供防汛器材，及时开支，完成防汛任务成绩显著者；

(六) 其它有特殊贡献，成绩突出者。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制度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汛指令的；

(二) 玩忽职守，或在防汛重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 值班人不坚守岗位，造成水情、汛情、险情延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非法扒口决堤决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偷盗、挪用防汛器材、物资器材、救灾款和物资的。

(六)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七) 盗窃、破坏堤防、岸、等水工建筑物和防汛设施及水文量施、气象施、通照明施的；

(八) 其它危害防汛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

犯本条的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控告，被、控告的单位和个
人，不得打击报复，者依法。

第七章 附

第三十九条

水厂的防汛工作按照水利部的《水厂防汛管理行法》理。

第四十条

本自布之日起行。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省人民政府布的《甘省防汛工作
条例》同止。